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小組會議修訂 102061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第一條 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讀博士畢業或肄業，科目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得檢附修課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抵免(充)，至多抵免 6 學分，且視同外所選修。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本系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 75 分(含)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檢附修課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抵免，最多抵免 6 學分，且視同外所選修。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或本校碩士學分班修讀研究所專業課程，科目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得檢附修課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6 學分，且視同外所選修。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先修讀本系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

達 75 分(含)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檢附修課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6 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